

证券代码：000712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6-74  
债券代码：112207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4锦龙债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通知，近日新世纪公司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新世纪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2 年，票面利率为 1.88%。新世纪公司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，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止。换股期内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 A 股股票。

公司将根据新世纪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